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及附
施
行
細
則
查
驗
表
式
則

579.23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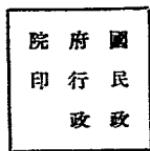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

第

號

茲制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

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長 譚延闔



998871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第三條 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四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五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浮浪乞丐

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萍 春 延 吉

哈爾濱

金 州 張家口 紹 遠

伊 犁

喀什噶爾 塔 城 九 龍

兼水路

前 山 東 典

騰 越 思 茅 蒙 自 河 口 龍 州

乙、水路

廣 州 北 海 三 水 江 門 中山港

汕 頭 廈 門

福 州 上 海 吳 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 島 烟 台 威 海 衛

龍 口 天 津 或 塘 沽 秦皇島 胡蘆島

營 口

安東
集陸路
愛輝
大黑河
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
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
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不
辦法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

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施行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國 籍	
出 生 地	
原 籍 通 信 地	
職 業	
護 照 類 及 號 數	
領 證 使 領署 及 年 月 日	
所 乘 車 船 或 飛 機 名 稱	
登 何 處 來	
途 經 何 國	
入 境 事 由	
目 的 地	
停 留 時 期	
在 華 親 友 之 姓名 住 址	
眷 屬	
性 名	
性 別	
年 齡	
與 持 護 照 人 之 關 係 (夫 婦 或 子 女)	
僕 傕	
性 名	
性 別	
年 齡	
行 李 件 數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30°

9.23
16

130°
135°